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5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印股份”）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2024年7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6号）、于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7号）、于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于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1号）、于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3号）

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截至2024年7月15日，经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海印股份　证券简称：000861　公告编号：2024-46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5.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4年6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9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4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32）。

2、截至2024年7月15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15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4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公司已按照规定发布了多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2024年7月15日，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中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规则的情形。

3、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7月15日下午2:00

2、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路268号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电声园一期综合楼A1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投票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上午9:15-2024年7月15日下午3:00期间任意时间。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姜滨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14,220,0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1058%，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59,333,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2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4,886,3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6%；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1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64,803,9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92%。

根据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姜付秀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委托投票权期间，征集人姜付秀先生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6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1,279,2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78%；反对8,59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10%；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56,201,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3%；反对8,593,2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14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385,36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48%；反对40,825,5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141%；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969,2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223%；反对40,825,5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7722%；弃权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3,075,1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49%；反对31,144,8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3,659,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019%；反对31,144,8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8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孙春艳律师、高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管理办法》及《暂行规定》，具有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歌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62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5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51,001,9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5.50%，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为48,998,08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4.5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00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中网下配售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01,91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01,916股，占公司总股本0.5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1,799股，占公司总股本0.5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6,621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001,916	0.50	1,001,91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有一名股东被冻结117股，除上述情形外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001,916	75.50	-1,001,916	150,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前流通股	150,000,000	75.00	0	150,000,000	75.00
首发后限售股	1,001,916	0.50	-1,001,916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998,084	24.50	+1,001,916	50,000,000	25.00
三、总股本	200,000,000	100.00	0	200,000,000	100.00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0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1日、2024年7月12日、2024年7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如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3,107,0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100%）于2020年5月25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20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4月24日止。

6、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2024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2021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3、公司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6　证券简称：日播时尚　公告编号：2024-040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剩余的回购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66,00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66,000	1,666,000	2024年7月16日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和2020年12月3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日播时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截止2021年7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回购最高价格9.06元/股，回购最低价格4.62元/股，回购平均价格6.11元/股，使用总资金30,264,74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专户剩余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剩余的回购库存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全部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666,00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日播时尚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日播时尚关于变更剩余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日播时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日播时尚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剩余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

（一）注销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结合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至2024年7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将满36个月，因此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账户中未转让股份予以注销，并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二）本次注销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号：B883756926）。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股份1,666,000股，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应手续。

四、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8,669,312股减少至237,003,312股。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股份		注销数量	本次注销后股份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22,000	0.34	0	822,000	0.35
无限售股份	237,847,312	99.66	0	236,181,312	99.65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66,000	0.70	1,666,000	0	0.00
股份总数	238,669,312	100.00	1,666,000	237,003,312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0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89,66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6,500,09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2.303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150,500,000股，变更为1,123,999,90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股本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2日办理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号）、《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1年7月16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6,500,09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34%，最高成交价为1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5,010,529.9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股份回购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26,500,095股公司股票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拟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26,500,095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50,500,000股变更为1,123,999,90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限售股	177,640,477	15.44%	0	177,640,477	15.80%
无限售股	972,859,523	84.56%	-26,500,095	946,359,428	84.2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500,095	2.30%	-26,500,095	0	0.00%
股份总数	1,150,500,000	100.00%	-26,500,095	1,123,999,905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4-021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科创板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承担上市公司责任，提升投资价值，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现将相关方案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创新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是一家创新驱动型生物制药企业，主营业务为抗体药物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在研产品为单克隆抗体药物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公司在源头创新方面建立了基于新型噬菌体呈现系统的单抗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平台，在抗体药物结构拓展上开发了单域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和新结构重组蛋白药物发现技术，在抗体药物靶点拓展上开发了胞内抗原抗体药物发现技术；在药物开发环节建立了高效的重组抗体药物工艺开发平台。基于上述技术平台和技术，公司立项开发了多款单克隆抗体药物和双特异性抗体药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研产品15个，其中9个产品17个适应症获批开展临床试验，其中2个适应症新药上市申请已获受理，2个适应症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核心产品赛立奇单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适应症、中轴型脊柱关节炎适应症分别于2023年3月、2024年1月新药上市申请获得受理，为国内企业首家提交新药上市申请的抗IL-17A单克隆抗体药物。

2024年2月15日，赛立奇单抗注射液针对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I期临床试验研究结果在国际皮肤病学权威期刊British Journal of Dermatology（BJD）上正式发表，该研究共入组420例患者。根据临床研究数据显示，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患者使用赛立奇单抗后2周迅速起效，在FAS群体中，第12周达到银屑病皮损面积和严重程度指数较基线至少改善75%（PASI75）的受试者比例为90.7%（安慰剂对照组为8.6%）；试验组第12周达到皮损清除/几乎清除（PGA0/1）的受试者比例试验组为74.4%（